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75,012,136 (100%)	0 (0%)
2.	(i) 重選施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375,012,136 (100%)	0 (0%)
	(ii)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012,136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5,012,136 (100%)	0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5,012,136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375,012,136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普通股。	375,012,136 (100%)	0 (0%)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75,012,136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總數為500,000,000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